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載概述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建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屬社會主義公有，即由全國人民或勞動人民集體擁有。由國家擁有的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決定由實體或個人使用。使用該等土地的實體或個人有責任保護、管理及合理使用該土地。任何實體或個人如需要將該土地用作建設用途，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實體一般須透過付款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例如租賃。透過租賃取得國有土地的建設實體只可在支付土地使用權費或國務院頒佈的標準及程序中指定的其他必要費用及開支後，方才使用該土地。就未經批准或以欺騙手法使用土地者，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專責土地行政管理部門應勒令退回該非法佔用土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持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城市或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或鎮規劃區內進行建設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或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設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下文統稱簽發許可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根據本辦法的規定須申辦施工許可證的建設項目，在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前不得展開工程。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限。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隨後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以修訂。除非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慣例、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包括舉辦或者重要事項變更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舉辦合營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包括舉辦或者重要事項變更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之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限，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為中國政策決策人長期採用的措施以管理及指引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投資目錄項下「禁制類」行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分類為獲准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存在缺陷的商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因該等商品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確保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若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可能導致侵權訴訟及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整體管理。中國生產安全法規定任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等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海關申報的報關員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倘遺漏或虛假申報進出口貨品或其他物品的名稱、稅則編號、數量、說明、價格、貿易類別、來源地、裝運地、抵達地、最終目的地，則應根據有關遺漏或不當申報的性質施加處罰，任何非法收益應予沒收。倘其影響國家政府收集的稅額，則應施加高達逃稅2倍金額的30%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加工貿易」是指經營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過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複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加工貿易項下進口料件實行保稅監管的，加工成品出口後，海關根據核定的實際加工複出口的數量予以核銷。按照規定在進口時先行徵收稅款的，加工成品出口後，海關根據核定的實際加工複出口的數量退還已徵收的稅款。加工貿易項下的出口產品屬於應當徵收出口關稅的，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徵收出口關稅。海關對加工貿易實行分

監管概覽

類監管，具體管理辦法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除另有規定外，經營企業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貿易方式、單耗、進出口口岸，以及進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稱、商品編號、規格型號、價格和原產地等資料。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是指：經營企業因故不能按規定加工複出口，而需將保稅進口料件或其製成品在國內銷售，或轉用於生產內銷產品。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應全部加工複出口，如確有特殊原因需內銷，須報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批准。（屬於一般貿易實行進口配額許可證或登記管理的商品除外。）對提交的材料齊全並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的經營單位，由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並在批准證上注明批准內銷的進口料件的商品名稱、商品代碼、規格、數量和金額，同時加蓋「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專用章」。對不屬於進口配額許可證或登記管理的加工貿易進口料件內銷，海關根據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的《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內銷批准證》，在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進口料件補徵稅款及稅款利息後，辦理加工貿易登記手冊的核銷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在中國聘用外國人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外國人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經獲准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就業許可證書》後方可聘用。用人單位與被聘用的外國人應依法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被聘用的外國人與用人單位簽訂的勞動合同期滿時，其就業證即行失效。如需續訂，該用人單位應在原合同期滿前30日內，向勞動行政部門提出延長聘用時間的申請，經批准並辦理就業證延期手續。

僱員福利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款項，並按日加收滯納稅款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應向當地行政機構繳存，不繳存公積金的單位將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繳存未繳款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立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設施應當在其運作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失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刑事罪行的，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環境保護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新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環境信息公開的單位及範圍、公開方式、信用評價制度的建立及法律責任。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強制公開和自願公開相結合的原則，及時、如實地公開其環境信息。辦法訂明強制公開的責任事項，要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確定重點排污單位名錄並指導及監督有關單位開展工作。關於公開內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責任根據辦法監督公開的內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

監管概覽

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商標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管理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而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有上文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

監管概覽

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當時的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置域名根服務器及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應當經信息產業部批准。未經行政許可擅自設置域名根服務器或者設立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擅自設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

監管概覽

註冊服務機構的，信息產業部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制止其開展業務或者提供服務，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及財產權：(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五)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六)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七)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計算機軟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及(八)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

監管概覽

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需要重點國家支援的高新技術企業獲享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
- 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的股權不少於25%，則所分派股息按經減免稅率5%繳納稅項。倘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釐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因素。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有關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如實申報並報送有關稅務機關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自營或委託出口貨物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以及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但未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委託出口貨物的生產企業，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下稱「增值稅退（免）稅」）。生產企業進料加工複出口貨物增值稅退（免）稅的計稅依據，按出口貨物的離岸價（FOB）扣除出口貨物所含的海關保稅進口料件的金額後確定。本通知所稱海關保稅進口料件，是指海關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監管的出口企業從境外和特殊區域等進口的料件。包括出口企業從境外單位或個人購買並從海關保稅倉庫提取且辦理海關進料加工手續的料件，以及保稅區外的出口企業從保稅區內的企業購進並辦理海關進料加工手續的進口料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監管概覽

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主管部門准予內銷的有效批准文件，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且加徵緩稅利息，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經國務院批准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項目中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如屬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述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任何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規定將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

監管概覽

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被廢除。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須遵守本通知所載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頒佈日期生效。倘過往通知(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與該通知不一致，則以後者為準。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管制。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有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同時廢除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海外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均銷往美國及歐洲。於美國、英國及歐盟(盧森堡及英國以外所有成員國)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7.0%、62.7%、70.0%及74.8%。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出售的產品須遵守各司法權區與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美國、英國及歐盟的相關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概要。

美國的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是一項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可應用於產品缺陷或由產品造成的傷害。該法律主體規管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不論有否導致傷害或在若干情況下產品是否可能導致傷害。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

監管概覽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i)嚴厲產品責任；(ii)疏忽；(iii)違反保證；及(iv)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提出訴訟時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反而可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此外，該四種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戶外休閒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此乃因為，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過失不以被告人的謹慎程度為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監管概覽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產品安全法規

在聯邦層面，美國的產品安全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我們的產品隸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司法權區。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經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大幅修訂，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制定產品安全標準、召回有安全問題的產品，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禁制產品。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擴大範圍，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大更新的監管及執法工具。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或任何類似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例、禁制、標準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監管的任何美國製造或進口產品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證書(「一般合格認證證書」)。一般合格認證證書為遵守適用產品安全規定的合規證明，乃消費品安全法及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包括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包裝法)之外的補充。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訂明，一般合格認證證書必須以「測試每項產品或一個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一般合格認證證書必須隨附產品或付運產品，複本須送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及按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送交美國海關。

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有關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

加州具體法規

美國不同州份亦規管消費品安全。最重大的州份法規為加州執行的法規。

加州的一九八六年安全食水和毒物執行法(俗稱「**第65號提案**」)適用於約800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生殖毒性的任何化學品。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可用於塑膠及乙烯基)(BBP、DEHP、DBP、DnHP、DIDP和DINP)均為列入第65號提案列表的化學品。

第65號提案規定，於加州經營業務的人士須給予清晰及合理警告，方可讓任何個人接觸所列的化學品，除非有關接觸被確定為並無重大風險。於經營業務過程中製造、生產、組裝、加工、處理、分銷、儲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消費品(已知為達到需要警告的數量之所列化學品)的人士須向其出售或轉讓產品之任何人士發出警告。

監管概覽

根據第65號提案，因未能提供適當警告而由加州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關執法而招致的民事罰款可高達每項違規事件每日2,500美元。在一宗廣泛報導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鉅額罰款外，亦同意重製產品以令其所含的鄰苯二甲酸酯不足1,000 ppm或佔重量0.1%或倘超出有關水平即發出第65號提案警告。

歐盟法律及法規

歐盟設有範圍廣泛的法規以監管健康及安全以及消費者權益之事宜。因此，就這一界別，歐盟法規及指引涵蓋範圍寬泛的事項，例如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及產品包裝及標籤。

一項法規指毋須採納實施措施而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可立即強制執行及直接應用的法律行動；一項指令則通常在實際落實方面賦予歐盟成員國一定程度的酌情權。就此而言，必須清晰界別指令所尋求的歐盟成員國法例統一程度：具體而言，指令僅訂明國家法規須達到的最低統一水準之門檻，而允許歐盟成員國各自酌情訂立更嚴格的規則；相比而言，規定最大統一程度的指令不允許歐盟成員國採納較指令所規定者更為嚴格的規則，即使目的是為達到更高水平的消費者保障亦如此。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進入歐盟的所有產品必須遵守產品安全法。歐盟主要有兩項指令處理歐盟的產品合規事宜：(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及(ii)理事會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統一歐盟成員國的缺陷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之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第1999/34/EC號指令修訂）。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旨在確保市場上僅生產安全產品，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指定界別歐盟規定或全國標準。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於市場上架。就釐定一件產品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而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i)國家安全標準，(ii)歐洲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iii)有關行業的有效產品安全良好實務守則，(iv)發展水平及技術，及(v)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指令為最大統一程度指令訂明一項原則，即無論錯誤歸屬何方，生產者(包括製造商及進口至歐洲經濟區的進口商，倘無法識別製造商或進口商，則為零售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倘產品無法提供個人預期應享有的安全，則屬缺陷品，當中考慮所有情況，包括：(i)產品的展示；(ii)可合理預期的產品之合理用途；及(iii)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受傷人士須證明損傷、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惟倘生產者可證明(舉例而言)其並未將產品推出市場或(視乎情況)造成損傷的缺陷在彼於市場上投放產品之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乃於其後出現；或缺陷乃因產品遵守公共機構頒佈的強制法規的結果，則生產者可不承擔責任。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因為產品缺陷而遭法律索償。

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歐盟框架

有關消費者保障的主要歐盟指令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消費者權利的第2011/83/EU號指令(「消費者權利指令」)，其目的為讓歐盟各國取得高水平的消費者保障。除部分例外情況(例如金融服務及保險)外，消費者權利指令涵蓋貿易商及消費者之間就銷售商品、服務(例如供應水、氣、電及熱，及網上數碼內容)的合約。雖然若干消費者權利指令規則僅提供最低限度的統一，惟其餘規則列載全面的統一制度。

除消費者權利指令外，就消費者保障的最相關歐盟指令包括：

- (i)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1999/44/EC號指令，針對銷售消費者貨品及相關保證的若干方面(經第2011/83/EU號指令修訂)，擬統一消費者合約關於貨品一致性的法律保證，其次是合約保證的歐盟立法(「消費者銷售及保證指令」)；
- (ii) 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第93/13/EEC號理事會指令，針對消費者合約的不公平條款(「不公平合約條款指令」)，保障消費者免因貿易商使用違反良好信實規定的標準(而非個別磋商)合約條款，在訂約方權利和責任之間造成不平衡而剝削消費者；
- (iii)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2005/29/EC號指令，針對在國內市場商戶對消費者採取不公平商業手法(「不公平商業手法指令」)，保障消費者免因商戶違反專業盡職規定並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的手法而受損害；

監管概覽

- (iv)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06/114/EC號指令，針對具誤導及比較成份的廣告(「具誤導及比較成份廣告的指令」)，部分適用於B2C關係；
- (v)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第98/6/EC號指令，就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的價格指示保障消費者(「價格指示指令」)，其處理商戶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的售價和量度單位價格的指示，旨在改良消費者資訊及使比較價格更為容易；及
- (vi)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00/31/EC號指令，針對國內市場資訊社會服務的若干法律方面，特別是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指令」)，其列載電子合約訂約方的詳細資訊權利，在消費者合約而言，有關權利屬強制性。

消費者銷售及保證指令、不公平合約條款指令、具誤導及比較成份廣告的指令及價格指示指令全部均為最低限度統一的指令，從而允許歐盟成員國在有關係別採用或維持更嚴格的條文，以確保更高程度的消費者保障。

產品標籤

歐盟法律規定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於市場上投放一項產品前，須草擬及簽署歐盟合規聲明。歐盟合規聲明指說明產品符合適用法規所有相關規定的文據。因此，有關聲明須翻譯為產品所投放或可供出售市場的歐盟成員國語言。

「CE」標誌是表示產品符合歐盟法例的主要標識，可讓產品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市場內自由流動。CE標誌僅可由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並於歐盟內成立的代表貼上。此外，CE標誌僅可貼於受特定歐盟統一法例規定涵蓋的產品上。貼上有關CE標誌即表明製造商就產品符合規定其貼附事宜的相關歐盟統一法例所載一切適用規定(如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承擔責任。

就某類特定產品的規例

任何包含電氣零件的產品亦必須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第2014/35/EU號指令，關於協調設計在一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上市的各歐盟成員國的法律(「低電壓指令」)。低電壓指令對於電氣設備在若干電壓範圍內確立了安全目標，並規定所有包含電氣零件產品的製造廠商進行產品測試和評估，確保產品符合低電壓指令附件I。此外，根據低電壓指令，製造廠商須草擬一份歐盟合規聲明並在電氣設備貼上CE標識。

監管概覽

低電壓指令對所涵蓋範疇的法規作最大程度協調，亦即該指令乃取代任何現行國家法例。

就電氣及電子設備而言，另一相關文件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頒佈的第2012/19/EU號指令，關於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報廢電器指令**」）。報廢電器指令下達有關透過防止或減少產生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的負面影響並對該等廢料加以管理，及透過減少資源利用的總體影響並改善利用效益，以保護環境及保障人類健康的措施。尤須注意，報廢電器指令提倡有選擇地收集電氣電子設備廢料、藉循環再用（材料回收再造及能源再生）有選擇地處理若干元件及廢料的回收再造。其規定歐盟成員國制訂有關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的循環再利用計劃。報廢電器指令對生產商施加了若干責任，例如規定彼等須知會家居使用者有關分開收集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的責任，可供彼等使用的交回及收集系統，及印貼標籤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報廢電器指令的範圍將擴大至所有依賴設計使用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的交流電和不超過1500伏特的直流電（視乎達致正常運行所需的電流或磁場而定）的設備，和產生、傳遞或測量這些電流的設備，不論其是否在私人家居內使用或擬作專門用途。

在報廢電器指令內並無特定條文述明其規定是否為最大或最小程度協調的情況下，並考慮到其法律基礎（即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盟運作條約**」）第192(1)條）¹，不排除每個歐盟成員國就此方面已經採納（或將會採納）更加嚴格的規則。

就化學物質的規定

歐盟及其成員國對化學品的製造、處理、使用和貿易均作出規管。具體的規條載列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的第(EC)1907/2006號規例（「**REACH規例**」），該規例是為提升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以防避化學品所帶來的風險而採納。

根據REACH規例，在歐盟內的化學品製造商以及有關產品（泛稱「**成品**」）進口商須對成品的安全性負責。對在REACH規例下被納入「高度關注物質」（「**高度關注物質**」）的若干物質（包括致癌物、導致基因突變及對生殖系統有害之物質）採取的規定尤其嚴格，有關人士有責任就該類物質通報歐盟化學總署（「**歐盟化學總署**」）並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高度關注物質列載於REACH規例附件XIV及歐盟化學總署的「待審清單」內。

¹ 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193條，當歐盟成員國基於歐盟運作條約第192條行事，其可設置或引入更加嚴謹的保障措施。

監管概覽

(i) 通報責任

REACH規例第7(2)條規定，凡屬以下情況，生產者或進口商須通報歐盟化學總署成品所含物質：

- 該物質被納入待審清單以待取得授權；
- 該物質存在於所生產及／或進口的成品中且濃度超過0.1% (以重量百分比計量)；及
- 該物質存在於所生產及／或進口的全部成品內的總數量，所含該物質超過0.1% (以重量百分比計量)，且每名進口商每年總量超過一噸。

(ii) 資訊傳遞責任

REACH規例第33條對於成品中高度關注物質設置一項傳遞資訊責任。第33條旨在確保向供應鏈下層傳遞充份資訊，以致可安全使用含高度關注物質的成品。第33條的責任適用於高度關注物質濃度超過0.1% (以重量百分比計量)之成品。

成品「供應者」必須提供足夠資訊予成品「接收者」以讓彼等可安全使用成品。

「供應者」指某成品的任何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或將某成品投放市場的任何其他供應鏈參與者。「生產商」指在歐盟內製作或裝配某成品的任何人士。至於歐盟境外的生產商，傳遞資訊的規定落在將該產品輸入歐盟(即把成品的實物引入歐盟關稅領土)的實體身上。就REACH規例而言，進口被視作為「投放市場」。

「接收者」被界定為獲供應成品的工業或專業使用者或分銷商，但不包括消費者(即終端使用者)。

(iii) 限制規定

REACH規例總目VIII對若干有害物質的製造、營銷及使用設置限制。此等物質及相應的限制列載於規例的附件XVII。如附件XVII對一種物質設置限制，則除非符合所有相關限制，否則該物質本身或含有該物質的成品均不可製造、投放市場或使用。

(iv) 引申影響

待審清單和各附件均可能會定期修訂，以加入新物質。例如附件XIV上一次修訂是在二零一七年。因此，有必要經常檢視REACH規例的這些方面，以確保一直符合監管要求。

監管概覽

此外，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頒佈有關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限制的第2011/65/EU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定下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電氣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則，旨在促進保障人類健康及環境保護，包括有利於環境生態的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回收再造及處置。尤應注意者，該指令列明有關生產商於製造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替補零件過程中使用六種有害物質的限制(附若干例外情況)。

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修訂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有關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限制的第2002/95/EC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1指令**」)，其主要用意為擴大規定至所有電氣電子設備、線纜及替補零件，檢討受限制物質清單(同時允許歐盟成員國提出新的物質限制)，並制訂出較清晰及更透明的關於授予、重續或刪除豁免的規則。受限制物質及限制豁免清單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修訂，使之與科技及科學上的進程相適應，並一併把預警原則列入考慮範圍。

在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內並無特定條文述明其規定是否為最大或最小程度協調的情況下，並考慮到其法律基礎(即歐盟運作條約第114(4)及(5)條，該等條文容許在某些情況下歐盟成員國可引入或設立有關保障健康或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條文，其可能偏離歐盟的協調辦法)，不排除每個歐盟成員國就此方面已經採納(或將會採納)有所偏離(亦因此更為嚴格)的規定。

就電氣電子設備內物質的限制而言，有害物質限制2指令並不影響REACH規例的應用，反之亦然。

英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於英國，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就疏忽或就違反合約提出。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由第85/374/EEC號產品責任指令實施，其就處理不安全商品的民事責任訂立安排，根據該安排，不安全產品的生產方或(視乎情況而定)供應鏈上的另一人士須對造成損傷的有關商品之任何缺陷嚴格負責。倘產品不如「一般人可預期般安全」，即屬有缺陷，當中考慮到全體狀況，包括連同產品提供的任何說明或警告，以及產品營銷方式。為確立疏忽責任，需證明辯方對原告人負有謹慎作業的責任，而其未有採取合理謹慎態度而違反該責任，且該違反事項導致所投訴的損害。缺陷品的主要責任方為生產方，惟就零部件、以自有品牌名稱銷售產品人士及進口商另有規定特別條文。倘因產品受傷的人士無法辨識生產方，其於一審時可要求其直接供應商承擔責任，該供應商則可通過指認其供應商將責任轉

監管概覽

移至分銷鏈上游，上游分銷商再指認其供應商將責任沿著分銷鏈向上轉移，依次類推，直至移交給最終生產商或進口商。違約申索僅可向受傷人士提供有缺陷產品的直接供應商提出。缺陷品造成的損傷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傷而僅限於特定的損傷。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即因缺陷品受傷的人士可提出訴訟要求賠償而不須證明生產商存在疏忽過失。嚴格法律責任不能豁免。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項下責任與疏忽過失責任共同存在，而在某些情況下，普通法下的成功索償案例在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下未必成立。

消費者的法定權利

消費者合約受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利法監管，其為消費者提供若干法定權利。所有供應商品的合約包括商品為理想品質(包括其安全)及符合適用於商品或所見或所檢驗樣板的說明的條款。商品亦須適合於訂立合約前消費者向賣方表示的任何指定用途。然而，賣方不會為訂約前使買方知悉的缺陷，或買方檢驗商品時應已發現的缺陷負責。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所作的公開聲明(如標籤及廣告)亦需符合事實，且構成零售商與消費者的合約的一部分。該等法定權利不得訂約豁免。貿易商亦不得令消費者較難行使該等權利，或使消費者因行使權利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化學物質的規定

二零一一年有害物質限制指令通過二零一二年《電氣及電子設備若干有害物質使用限制規例》(「二零一二年有害物質限制規例」)於英國及威爾士實施。二零一二年有害物質限制規例禁止電氣電子設備生產方在歐盟營銷含有超過規定水平的六種有害物質之新電氣電子設備(部分例外情況除外)。二零一二年有害物質限制規例要求生產商於市場推出電氣電子設備前須先履行若干步驟，例如出示技術文件、取得合規聲明及取得歐洲統一合格認證。英國的有害物質限制監管機構為監管執行處(Regulatory Delivery)。監管執行處有權調查生產商及收集證據，包括有權測試採購品及進入處所。倘監管執行處有合理原因懷疑生產商違反規例，生產商可能收到合規通知要求生產商出示合規證明；倘其違規，則可能接獲執法通知，當中指明生產商需採取的行動(可以是從市場召回商品)或就違規被檢控。檢控後一經定罪，倘於裁判法院(審理較輕微的罪行)聆訊，違規方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後干犯的罪行可判處無限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前則最高罰款為5,000英鎊。

產品安全

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歐盟指令通過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於英國實施。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對英國的不安全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最嚴重罪行的最高懲處為罰款20,000英鎊或12個月監禁或兩者。

監管概覽

根據有關法規，「生產商」指產品的製造方及指認自身為製造方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分銷商」指其行為不影響產品安全屬性的供應鏈專業人士。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訂明了多項違法行為，包括：

- (i) 生產商未履行以下各項：僅供應安全的產品；向顧客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採取措施以知悉風險；或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如必要)撤回或召回產品；
- (ii) 分銷商參與產品供應而其知道或應猜測出有關產品為危險品，或未參與監控產品安全；或
- (iii) 生產商或分銷商未告知及／或配合執法機關或遵守安全通知。

於英國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所觸犯的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一旦生產商於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即使其於該階段並不知悉有關產品不安全)，即構成犯罪。生產商的唯一辯護理由為盡職審查。

有關關稅的海外法律及法規

美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須受美國的法令及法規監管，其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施加各種規定及程序。我們進口至美國銷售的產品須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經修訂)(「**關稅法**」)第484條規定，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於產品進口時須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遞交入境文件，呈報進口貨品的價值、證明產品原產地、指明貨品關稅代碼及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支付關稅，以便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批准貨品在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須妥當標明原產地國家。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美國海關法的主要行政執法機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在美國入境港口截停貨物或對未能遵守規管外國產品進口的法律法規的人士作出處罰。《關稅法》第592條規定可對由於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通過任何嚴重虛假的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資料、書面或口頭陳述或行為或任何重大漏報，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罰。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國出口生產商)進行該等違法行為的人士亦將受到處罰。此外，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有權扣押及沒收非法進口到美國的商品。

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按離岸價條款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即為我們產品的進口商，因此，彼等需為進口程序負上主要責任。然而，我們身為供應商則應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海關入境程序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並在我們的產品上妥當標示原產地國家。

歐盟法律及法規

雖然原則上在歐盟成員國之間貨物可以自由流通，但對於來自非歐盟國家的入口貨品則會收取關稅。

歐盟符合關稅同盟的定義，因為其設有共同海關稅制（「CCT」）。CCT適用於歐盟各個對外口岸的進口貨物。不論在哪一個歐盟成員國進行清關手續，均會按相同稅率徵收關稅。在歐盟境內貨物類別及適用關稅稅率均按照劃一的制度分類及制定。

有關出入口報關及關稅的法律

我們進口至英國的產品須按照歐盟理事會第2658/87號規例繳付關稅。此條規例對所有歐盟成員國（包括英國）均具約束力並可直接應用。作為歐盟成員，英國採納「共同對外關稅」，其訂明從歐盟以外國家進口的貨物應繳的關稅。透過《關稅同盟法典》，確保各國海關當局在歐盟各個對外口岸均統一實行共同對外關稅。在海關關稅的一般實施外有一種例外機制，即歐盟關稅配額。歐盟關稅配額容許某類貨物的一個有限數量獲准以經調減或零關稅在英國自由流通。

英國的適用海關關稅是根據進口產品貨值計算。我們的產品目前不屬於關稅配額豁免範圍內，因此我們的英國客戶必須繳付任何適用進口海關關稅。

制裁法律

美國

美國的法令、行政命令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及屬土實施經濟制裁，包括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北韓，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實體及個人及其若干聯屬人士。該等法令、行政命令及法規主要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

監管概覽

國境內的任何個人，及就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企業分行)、在美國開展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及因與美國人士、貨品或服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活動。在美國司法權區活動之人士禁止從事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進行大部分直接或間接商業活動或交易，或規避、避免或串謀規避或避免該等禁制，以及美國人士亦禁止協助該等活動或交易。在若干情況，尤其是有關針對俄羅斯財政、能源及武器產業的若干基於界別的制裁，可能施加除全面禁止所有交易以外的限制。美國制裁及相關出口監控法律及法規亦限制出口及再出口來自美國或第三國家的美國來源的物品至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北韓。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可針對在美國司法權區以外從事與受美國制裁人士在若干界別或就若干活動進行交易的非美國公司的活動。該等所謂的「第二級」制裁主要針對伊朗及於二零一五年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後大幅收窄，該計劃提供制裁寬免，以回饋限制伊朗的核計劃，惟倘美國釐定出現違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情況，則可能不予警告地重新實施有關制裁。然而，若干有關伊朗的第二級制裁維持及第二級制裁計劃亦針對涉及古巴、北韓、敘利亞及烏克蘭的若干活動。再者，幾近全部的美國制裁計劃向當局提供權力，可對提供重大支持予計劃下受制裁的人士施加制裁。

50個美國州份中有多個州有法律或政策針對在若干受制裁國家(通常為伊朗及／或蘇丹)有特定業務的公司。該等法律通常要求政府控制的基金(例如退休金或大學基金)從被識別為與一個或多個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的公司撤資或不對其作出投資。美國的州及市投資者可能因其於往績期間的與受制裁國家的業務交易而被限制投資於本公司。

歐洲聯盟

歐盟亦對制裁名單上的人士及若干國家(但程度遠較收窄)實施經濟制裁，該等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伊朗及俄羅斯。除少數例外情況(如克里米亞)，歐盟制裁一般不會針對一整個地區，而是集中限制與若干產業界別的交往、若干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武器及相關技術的禁運、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指定個人及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或財務援助以支持若干受禁活動。實施歐盟制裁的地區如下：(i)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ii)在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上；(iii)在歐盟境內或境外屬其成員國國民的任何人士；(iv)在歐盟境內或境外根據其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及(v)在歐盟境內進行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被施行歐盟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歐盟人士**」。歐盟制裁經由歐盟法規實施，該等法規直接適用於28個歐盟成員國，毋需進一步的執行法規。根據歐盟制裁體系，若干活動被禁止進行或需要取得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批准。歐盟制裁亦包含廣泛的反規避條文，禁止歐盟人士在知情及蓄意情況下採取行動規避禁制措施。

監管概覽

儘管歐盟的法規可直接適用，但每個成員國均通常通過國內立法的方式設置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措施。在某些歐盟成員國，國內立法設定了刑事犯罪，並可能進一步細化被認定為違反歐盟法規的具體活動。以英國為例，一般而言，不僅規避歐盟法規內的禁制措施，連「促成」或「促使」他人如此違反，也會被視為刑事罪行。因此，若有關方在英國司法權區內受到歐盟制裁法規的規範，則該等條文揭示了相關的風險處理。

為全面估算歐盟制裁風險，必須考慮歐盟法規、各歐盟成員國國內監管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性法例，以及在建議投資特定情況下應用的任何適用成員國國家法例的影響。

作為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一部分，歐盟針對伊朗的核相關制裁大部分已暫緩實施，不過，倘出現違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情況，則可能重新實施有關制裁，除非五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反對。若發生恢復制裁情況，會在當時決定重新實施的歐盟制裁範圍。雖然歐盟針對伊朗的核相關制裁放寬，多項人權相關的制裁將繼續生效。此等制裁包括對涉及侵犯人權的特定人士實行凍結資產，及限制提供可被用作內部鎮壓的物品。

澳洲

在澳洲，制裁法律經由兩個相關制度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主制裁體系（「自主制裁」）。成為制裁依據的相關澳洲法例如下：(a)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Cth)及其一套法規執行；及(b)自主制裁主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Cth)及2011年自主制裁法規(Cth)（「澳洲制裁法律」）執行。

自主制裁體系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分別或共同運行。例如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主制裁兩者均適用於伊朗，但只有聯合國制裁適用於伊拉克及黎巴嫩。只有自主制裁適用於俄羅斯、烏克蘭及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包括現存國家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澳洲亦已實施關於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的自主制裁。

澳洲制裁具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a)澳洲公民；(b)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人士及由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人士控制的人士；(c)身處澳洲的人士；(d)在澳洲或經澳洲進行的活動；及(e)由非澳洲人士或實體作出全部在澳洲境外發生的行為，而有關行為的結果全部或部分在澳洲境內發生，而發生行為的國家定有法律使行為構成與澳洲罪行相應的罪行。

違反澳洲制裁法律屬於會帶來嚴格法律責任的刑事罪行。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活動有可能取得「制裁許可」的授權，但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各受制裁國家所實施的制裁體系之間存在差異，然而，一般而言，澳洲制裁法律禁止以下各項：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的涵蓋範圍視乎相關受制裁國家而定，例如，就伊朗而言，出口制裁貨物包括武器或相關物資、石墨、未加工及半製成金屬、核相關貨品及整合工業生產過程的軟件；
- (b) 出口或提供協助「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製造、維修、使用或轉讓的服務；
- (c) 促使進口來自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實體的若干商品；
- (d) 若干商業活動，例如，就伊朗而言，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涉及有關鉍開採或生產、核原料或技術或武器及相關原材料(包括彈道導彈)的利益；
- (e) 使用或買賣外交與貿易部存儲的綜合名單的人士所擁有或受其控制，或代表其行事或受其指示的資產(「資產」的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
- (f) 若干「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具約束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將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如國內立法等的進一步措施，以將其規定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於聯合國成員國內可能有所不同。概無聯合國執行機關，而聯合國制裁並非直接約束私人行動者(即使其可能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家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實施)。換言之，聯合國制裁為可能約束本公司的國家制裁規定的來源，惟其並無於根據國家法律所取得的責任之上，強制施加任何額外直接責任。